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临时海外工作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92202601294922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，且投保人已缴纳相应附加保险费，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所雇用的员工因被保险人业务需要，临时在海外工作期间遭受意外而致受伤或死亡，保险人视同该事故在国内发生，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。